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排涝河截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2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了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期间，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等级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工程主要包括沿河初(小)雨截流系统、调蓄转输系统、河口水闸以及生态补水系统四个方面。

工程实际于2015年5月开工，2020年9月完工，建设总工期约64个月。

本工程项目自2020年竣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2年12月21日取得环保批复文件（深宝环水批[2012]606155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63546万元，环保投资约1445万元；实际总投资6255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13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排涝河截污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沿河初(小)雨截流系统、调蓄转输系统、河口水闸以及生态补水系统四个方面。

根据现场察看以及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实际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环评文件中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与现场一致，无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规定，对比本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不变，环境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资源及沿线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1、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清淤过程对水域水质影响和对地下水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租用周边管网完善区域的民房作为施工人员宿舍，施工现场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清淤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弃渣场采取相关防渗措施，渣场余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在项目区内另外设置管理处，水闸管理房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进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运输的车辆噪声，其中施工机械为最主要噪声源。

施工单位已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

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高噪声机械已置于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已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噪声污染的环保投诉。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河道产生的淤泥、工程开挖产生的弃土石方、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弃方、建筑垃圾、淤泥大部分运往宝安区西部沿江新城土地整备项目回填，部分外弃至合法弃土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定期清运，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环保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未发现有公众突出反映的共性环境问题。

（二）运行期

本工程为水污染治理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巡河车辆排放的废气及调蓄池、箱涵的清淤产生的恶臭，对周边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排涝河河水无臭味产生；项目运营期不另外设置管理处，水

闸管理房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进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闸设备产生的噪声极小；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极小。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排涝河的运营维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黎雄辉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黄晓英	深圳汉字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刘洋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杨英杰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专家
	曹明会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朱明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王少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郭施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黎雄辉 杨英杰
 曹明会 黄晓英 刘洋
 朱明超
 王少言 郭施婷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2日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排涝河截污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梁建辉	市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3430909107	
李明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20015662	
王少高	深圳前海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8718869465	
陶俊杰	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13510607747	
黄晓英	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10281895	
曹朋兮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823552331	
郭施婧	深圳市深水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13507464451	
胡冲	深圳市环境科学设计院	15818522625	